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新审〔2025〕17号

关于新丰县御璟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丰城客运站 站加油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新丰县御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丰县御璟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丰城客运站加油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项目评审会审议，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新丰县御璟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丰城客运站加油站改建项目位于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丰城大道东107号，占地面积为1844.1m²，建筑面积为3612.36m²。项目总投资338万元，环保投资33.8万元，计划对原项目进行拆除重新，新项目年销售汽油4340吨，柴油2000吨。项目年工作365天，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劳动定员6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二、该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案》（韶府〔2021〕10号）的管控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清洁运营。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总容积6m³）预处理达到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油气回收装置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的限值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相关标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油气应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进出车辆尾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界臭气浓度应达到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确保南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东、西、北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限值。

（五）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三级隔油沉淀池废渣、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泥等危险废物妥善暂存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六）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2.27t/a（有组织排放 0t/a，无组织排放 2.27t/a），其中新增 VOCs 总量指标 1.762t/a，指标来源于韶关林和林产科技有限公司“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减排。

四、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有关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落实监测计划，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